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4號

再抗告　人　和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肇慶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達飛通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6 日本院108 年度抗字第5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、第486 條第4 項、第495 條之1 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5 月17日對本院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洪培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